天主教輔仁大學統計學系學會組織章程

89年04月26日修訂93年05月04日修訂

第一章 總 則

- 第 1 條 本會依據「私立輔仁大學學生社團工作輔導辦法」第三條規定組織成。
- 第 2 條 名稱-本會名稱為「天主教輔仁大學統計學系學會」以下簡稱本會。
- 第 3 條 主旨-本會以聯繫同學間之情誼,提倡學術研究,相互切磋學業及推動課外活動為 目的。
- 第 4 條 會址-本會會址於本校管理學院統計學系研究室。

第二章 會 員

- 第 5 條 會員-凡本校日間部統計系在校生皆為本會之會員。
- 第 6 條 會員應有之義務 -
 - 1. 遵守本會章程。
 - 2. 服從本會會員大會決議案。
 - 3. 繳納會費 , 入會即繳納四學年會費。
 - 4.參與本會所舉辦之各項活動。
 - 5.依本章程有關條文中所規定之其他各項義務。
- 第7條 會員應享之權利 -
 - 1.出席會員大會之權。
 - 2.參與本會所舉辦各項活動之權。
 - 3.本會會長選舉權與被選舉權。
 - 4.免費享有閱讀本會之書刊。
 - 5.依本章程有關條文中所規定之其他各項權利。
- 第 8 條 本會會員未盡其義務,則無法享有本章程有關條文中所規定之各項權利。

第三章組織與職務

- 第 9 條 組織(一)-本會設會長一人、總幹事一職,主持本會會務;及監察委員會其產生方式及職務如下:
 - 1.會長-本會會長由本系全體師生普選產生,<u>會長候選人</u>不限定同班級或同年級, <u>投票數需超過應投票數之 40%</u>,以得票數較高者當選,若票數未超過者,則需 擇期補選。其職務對外代表本會處理各項事務,對內督促本會各股工作。
 - 2. 總幹事-本會總幹事與會長同時搭配競選,其職務為負責協調各股幹事處理會內事務及活動。
 - 3. 監察委員會-由各班推選兩名, 共 16 名委員組成(學會幹部不得兼任監察委員), 委員互相推選委員長一人。其職務為監督會務執行、查核財務狀況及審核預算之提列。
 - 4. 會員大會-會員大會為最高決策機構。
- 第 10 條 組織(二) 本會會長及總幹事下設系友、體育、學藝、文書、美工、攝影、總務、 活動、公關、資訊等 10 股,各股幹部均由總幹事提名,經會長聘任之各股幹部 向總幹事負責,其職務如下:
 - 1.活動:負責本會一切活動之進行及支援,<u>並策劃本會之迎新送舊等</u>活動,及舉辦 全系性之康樂活動。
 - 2.體育:負責本會各項運動競賽及活動之策劃,召集選拔系代表隊,以參加對外比賽。

- 3.學藝:負責本會學報之編輯、出版學刊及策畫本會學術性之比賽及活動。
- 4.文書:負責會議紀錄、檔案儲存等事項。
- 5.美工:負責本會海報之設計、製作及學報封面之設計。
- 6.攝影:負責本會照片之拍攝、整理、儲存。
- 7.公關:負責每學年初新生之聯絡與通訊錄之編製以及對外社團之聯絡。
- 8.總務:負責本會財務支出、物品之採購、資產管理。
- 9.系友:負責本會系友聯繫及<u>系友活動</u>之籌辦,並協助<u>系友刊物</u>之編輯;以及<u>會員</u> 之未來前程規劃建議。
- 10. 資訊:負責電腦的維護及管理規則之編排,及定期更新系上網頁資料。
- 第 11 條 任期 本會會長、總幹事及各股幹部任期均以一學年為限。

第四章 會 議

- 第 12 條 會員大會 (一) 會員大會為最高決策機構,由會長召集主持,每學期至少召開 一次。(系週會)
- 第 13 條 監察委員會(二)-
 - 1.本委員會每學期定期召開兩次(期初、期末各一次), <u>非經委員人數之 3/5 出席</u> 不得開議,應擇期再行會議。
 - 2. 臨時會議由委員四人以上(含四人)聯名請主席召開,若遇重大事務,會長得促委員召開。
 - 4. 監察委員會開會時得要求學會幹部列席答詢,學會幹部不得拒絕,會員得列席 旁聽。
 - 5. 會員對委員會決議案有疑義時,得於會員大會(臨時會員大會)時提出討論,惟 須出席會員三分之二以上通過,始得取消決議案。
- 第 14 條 幹部會議 (三) 幹部會議為本會最高執行機構,由總幹事不定期召開。
- 第 15 條 班代表會議 (四) 本會由總幹事召開,主席由活動股股長輪值,<u>每學期至少召開三次會議</u>,除各班班代表之外,各班須再另推派一名代表出席,會議目的:<u>同學與學會相互傳達雙方面之建議和需求並檢討活動優點及缺失,以促進同學與學</u>會間的互動關係。
- 第 16 條 幹部失職之處理 本會會長、總幹事失職時得經由全體幹部二分之一以上通過後 得解職,應在兩星期內完成改選,新任會長有重組內閣之權利,各股幹部失職者 得由幹部會議半數通過後解職,並由總幹事提名選聘之。

第五章 經費

- 第 17 條 本會經費來源如下:
 - 1. 會費收入。
 - 2.校方補助。
 - 3.其他收入。
- 第 18 條 移交 本會於每學年第二學期期中考後改選下任會長<mark>及總幹事</mark>, 而於送舊時正式辦理移交,移交後由舊有幹部全力協助新任幹部處理學會之各項事宜,移交時, 上屆各股幹部應編列各項紀錄及清單。
- 第 19 條 章程之修改,本會章程之修改,應有全體會員過半數之出席,並經出席會員二分 之一以上之同意。
- 第 20 條 本會之各項活動須呈報系主任核准,在指導老師指導下進行。
- 第 21 條 本章程經會員大會通過後,呈請系務會議核准後施行。